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5年8月25日至29日

关于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决定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

背景

1. 《武器贸易条约》第7条第(4)款要求缔约国在其出口风险评估中，考虑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及第4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2. 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上，《武器贸易条约》讨论了三个主要领域：代表的性别平衡、武装暴力和冲突的性别影响以及第6条和第7条下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风险评估([ATT/CSP5/2019/PRES/528/Conf.GenderGBV](#))。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定，鼓励平衡代表团和讨论小组成员的性别，将性别因素系统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各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会议还强调，需要进一步明确第7条第(4)款的执行情况，交流国家做法，并制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自愿指导和培训。鼓励缔约国和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受益国将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考虑纳入其活动，以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做出贡献，并定期审查进展情况。
3.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多个缔约国分别提交提案，希望进一步推进《武器贸易条约》下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和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墨西哥和荷兰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的联合声明：“[在《武器贸易条约》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工作并讨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
 - 阿根廷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良好做法指南](#)”。
 -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鼓励缔约国将常规武器被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作为一个重要的关注主题。
4. 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武器贸易条约》欢迎墨西哥代表若干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在《条约》框架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文件([ATT/CSP10/2024/MEX/808/Conf.WP](#))。会议重申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并鼓励继续交流旨在防止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以支持有效执行《条约》第6条和第7条([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除其他措施外，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同意考虑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人，以此促进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
5. 在2025年2月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会议上，墨西哥提出一项关于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的提案，目的是支持执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以来通过的提议，并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条约》各工作组的工作。为此，建议《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确定在当前

《武器贸易条约》周期内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人的作用和程序。多个国家表示支持这一提议，并同意开展透明化、包容性磋商的重要性。

6. 第一次磋商于5月2日举行，《集束弹药公约》性别问题协调人、《禁止核武器条约》性别问题前协调人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作了专题介绍。在承认每项文书的不同任务和运作背景的同时，发言嘉宾集体强调了性别问题协调人在确保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条约执行的所有阶段，包括相关措施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关键作用。

7. 在2025年5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上，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建议得到广泛认可，并商定继续推进其设计和实施工作。几个代表团强调了该提案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致性及其在《条约》框架内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性。所有区域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

8. 2025年7月，举行了第二次磋商，确认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得到各区域代表的广泛支持，以此作为推进《条约》承诺切实可行的手段。缔约国、观察员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讨论侧重于业务方面。各代表团就关键程序问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就推进任命程序和报告机制的最合适机构展开对话，包括提议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加入一个专门的议程项目，用于报告性别问题协调人的活动。墨西哥对所有宝贵的反馈意见表示欢迎，并邀请各方进一步提供书面意见，以便在正式审议之前完善最终提案。

9. 应强调民间社会在整个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因为民间社会的持续支持有助于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在《武器贸易条约》下讨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小武器调查组织、控制武器组织、裁研所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证明了这一点。

决定草案

10. 鉴于自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所有工作，并考虑到针对在《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设立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各种影响进行的分析，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如下：

1. 任命

1.1. 性别问题协调人是管理委员会在讨论执行缔约国会议决定时确定的自愿职位，并经缔约国会议正式批准。被任命者任期两年，可连任。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应确定至少一名性别问题协调人，如果不止一个缔约国同意担任协调人，则可指定多名代表。

1.2 在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以确保连续性、灵活性和广泛参与性：

- **自愿：** 性别问题协调人的职位完全出于自愿。鼓励有意任职的缔约国向管理委员会表达意向。
- **任期：** 性别问题协调人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任期两年，相当于两个缔约国会议周期。
- **重新任命和轮换：** 现任性别问题协调人有资格重新任命。管理委员会应倡导在连续任期内由有意向的缔约国轮换任职，以促进公平的区域代表性。
- **共同担任：** 为分配工作量、加强协作和提高效率，可由一个缔约国担任这一职位，也可由多个缔约国共同担任性别问题协调人。
- **意外情况：** 管理委员会可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武器贸易条约》主席和缔约国协商，审议和解决这些原则未涉及的所有其他问题。

2. 目的和活动

2.1 性别问题协调人应促进将性别观点系统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所有进程，以支持《条约》的有效实施，包括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承认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行为的不同影响。

2.2 性别问题协调人的工作应与缔约国会议，特别是第五届、第九届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承诺和决定保持一致，并考虑到后续缔约国会议可能通过的承诺。

2.3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性别问题协调人除其他外，可开展以下活动：

- a) **为缔约国履行《条约》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义务提供合作建议和支持**，包括促进有关行为体之间的讨论，以协助解释第7条第(4)款中的关键语言和标准。包括根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鼓励以及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重申的原则，传播现有的工具、自愿指导和开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的良好做法；
- b) **尽可能为相关工作组的讨论献计献策**，除其他外，增进对武装暴力在《武器贸易条约》背景下所产生的性别影响的理解，并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条约》工作的所有领域；
- c) 促进就执行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武器贸易条约》条款、工作组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决定方面的挑战、进展和良好做法**进行包容性对话和交流**；
- d) 针对执行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武器贸易条约》条款和缔约国会议承诺，**为相关对话、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提供支持**，并鼓励将其纳入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如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计划；
- e) **协助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应要求向申请国和遴选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持，以支持在相关情况下将性别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考虑纳入资助项目和国家政策；
- f) **支持实现性别平衡以及推动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参与代表团、小组讨论和会议等方面的努力**；
- g) **支持缔约国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持续审查和报告缔约国在性别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鼓励自愿分享最新情况、国家做法和分类数据；
- h) **根据需要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加强协调，分享经验教训，包括通过与其他裁军和相关国际机制的性别问题协调人交流。
- i) 通过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在相关情况下分享与性别问题协调人工作有关的主要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的最新信息，**为年度缔约国会议周期献计献策**，目的是加强透明度、机构记忆，并不断推进《武器贸易条约》下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承诺。

3. 通过和修订

3.1 本文件规定在经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批准后生效，之后可在缔约国会议上经缔约国同意后书面修订或由审议大会修订。
